

臺北市商業會

飼藥收文	102.8.16
字號	102>06
函號	

商會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2號2樓

聯絡人：胡秋容

電話：2388-6366 分機 18

傳真：2388-6399

受文者：臺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

裝

發文字號：會麟業字第132號

訂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為加強推行商業道德及商場禮貌運動，特舉辦「優良商號」「資深優良會務工作人員」及「服務優良從業人員」選拔；請依該選拔辦法踴躍推薦，並請將推薦表於本(102)年9月10日前彙送本會辦理評審工作。檢附本會102年度選拔推薦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如附件），相關檔案可於商會網站下載，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102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二、商會網址：www.tpecoc.com.tw。

正本：臺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線

台北市商業會

臺北市商業會民國102年推行商業道德及商場禮貌運動工作計劃

一、緣起：

本會成立迄今已逾67年，現有團體會員143個公會，是台灣地區會員家數最多的民間商業團體，在臺北市的公司行號達217,039家，為鼓勵公司、行號提高商業品牌及經營品質，特推動本計畫。

二、目的：

- (一) 為提高商業信譽與服務品質，促進經濟繁榮，發展觀光事業，特全面推行商業道德及商場禮貌運動以發揚我國商業固有之傳統美德，蔚成社會良好風氣。
- (二) 配合10月份各項重大慶典活動，掀起運動高潮，予國際觀光人士及歸國華僑美好印象，維護國家榮譽，並將推行成果作為慶祝第67屆商人節獻禮。

三、主、協辦單位與指導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商業會
- (三) 協辦單位：

廣告工程、進出口、旅行、遊覽車、小客車租賃、電器布、水電衛生、加油站、糕餅、建築材料、西藥、茶商、金銀珠寶、事務器械、米穀、洗衣、美容美髮材料、烹飪、度量衡、鐘錶、電影戲劇、化妝品、眼鏡、中藥、百貨、西餐、汽車材料、成衣、金屬家具、不動產仲介經紀、旅館、寢具、家具、製麵、清潔服務、印刷、五金、食油、醫療器材等商業同業公會。

四、組織：

- (一) 成立「臺北市商業會推行商業道德及商場禮貌運動委員會」，由主辦及協辦單位合置常務委員19人，由主辦單位臺北市商業會推選常務委員12人，協辦單位推選常務委員7人，以主辦單位臺北市商業會理事長為當然常務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全體委員推選副主任委員1至3人。
- (二) 設選拔小組（優良商號、優良從業人員、資深優良會務人員各一組）於專案委員會會議時推舉之。

五、推行期間：自民國102年9月1日起至102年10月30日止。

六、推行項目：

- (一) 請各同業公會發動會員切實推行商品公開標價。

(二) 請各同業公會發動會員共同推行商業道德及商業禮貌運動，以回饋社會，造福人群。

七、加強宣傳：

- (一) 製作有關「商品公開標價」、「反仿冒」及「商場禮貌」等精美彩色海報分發各公司、行號門市部張貼。
- (二) 請產業發展局協調觀光傳播局轉請電視傳播事業機構編播有關短劇或專訪，以擴大宣傳。
- (三) 請各商業同業公會及各公司、行號門市部自行製作張貼標語、海報，配合宣傳。
- (四) 洽請各報社、媒體等大眾傳播媒體支援配合，加強宣傳。

八、選拔與表揚：

- (一) 請各商業同業公會選拔並推薦確實實行商品公開標價之優良商號，由本會複審決定後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頒發優良商號榮譽獎牌以資表揚，其選拔推薦辦法另訂之。
- (二) 請各商業同業公會選拔並推薦商場禮貌服務優良從業人員，經本會複審決定後，除報請臺北市政府頒發獎狀外，並由本會發給獎品以資鼓勵，其選拔推薦辦法另訂之。
- (三) 請各商業同業公會選拔並推薦資深優良會務人員，經本會複審決定後，並由本會理事長頒贈獎狀，監事會召集人頒發獎金以資表揚。

以上榮譽獎牌及獎狀將於第67屆商人節慶祝大會中頒發表揚。

九、經費：所需經費如附預算表，除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不足之數由主、協辦單位籌措支應。

十、本計劃業經本會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事會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台北市商業處核備後實施。